

吴堡县植物园灌溉管网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堡县植物园灌溉管网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植物园灌溉管网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龙凤山。

3、工程规模：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安装 22kw 立式管道泵 1 台，DN300 伸缩节 2 个、涡轮蝶阀 2 个、压力表 2 个、50KVA 柴油发电机 1 台等的监理任务。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963713.36元。

二、签约酬金

1、监理酬金：¥183200元。

2、监理期限：截止本项目合同期满，监理义务终止。

3、合同订立：①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②订立地点：吴堡县林业局；

三、付款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30%，所有项目完成后付到合同价的70%，项目初验后付剩余全部款项。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智勇，身份证号码61272419840429203X，注册号：61014927。

五、双方的义务

1、监理的义务

1.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监理的范围：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安装 22kw 立式管道泵 1 台，DN300 伸缩节 2 个、涡轮蝶阀 2 个、压力表 2 个、50KVA 柴油发电机 1 台等的监理任务。

1.1.2 监理的工作内容：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承包合同要求施工，核查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质量缺陷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跟踪承包合同履行情况，整理监理资料（含监理日志、验收记录、变更签证等），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1.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15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执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1.1.4 监理履行的职责：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事件作出的处理决定。②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期调整、主要施工方案的变更等涉及变更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工期的决定。③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事件的决定。④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⑤监理单位的监理义务不受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限的限制，应覆盖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自项目启动至最终审计决算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结果之日止，监理单位均需履行相应监理职责，至此监理义务终止。其它职权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1.1.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1.1.6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充分实地观测，严格把控施工单位山地园林绿化安全文明施工，有权对施工单位因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的进行处罚处理，必要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监理人自身施工安全与委托人无关，应在每日班前例会以及各类会议作为重点提到。

2、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六、双方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数额按照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计算。

七、暂停与解除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委托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60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

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 提请本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条款

委托人： 吴堡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慕志军

监理人： 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隆奇
610802509253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